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78

---

蔡北生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CC0081

---

蔡偉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8年1月22日

判決日期: 2018年5月8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蔡北生先生（「生」）和蔡偉明先生（「明」）（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9421Y 和 CM64329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2. 上訴人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26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9421Y	CM64329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30.00 米	30.2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663.94 千瓦	749.73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35.29 立方米	55.40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5.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30.00 米及 30.2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CM69421Y 及 CM64329A 分別有 6 次及 7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CM69421Y 由 3 名本地人員及 6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而 CM64329A 則有 3 名本地人員及 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sup>1</sup>/10%<sup>2</sup>，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2012 年 7 月 26 日，上訴人分別提供資料如下：
  - (1) 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2)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於 CM69421Y 上全職工作的 3 名本地人員分別為生、其太太楊計先女士（船長）及其弟弟蔡三好先生（輪機操作員）。CM64329A 的 2 名本地人員則為明及其太太張村妹女士（船長）。
  - (3)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其他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為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
13. 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本地及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的捕魚作業安排，上訴人補充如下：

---

<sup>1</sup> 根據生的聲稱

<sup>2</sup> 根據明的聲稱

- (1) 生聲稱，CM69421Y 每次出海作業會到伶仃接大陸伙記上船。CM69421Y 有一半時間拖內地（担桿邊、伶仃外），一半時間拖香港及內地水域交界（伶仃裏、萬山裏）。CM69421Y 通常幾日至一個月一流，期間，本地及內地漁工會一起留在船上，並泊大海，位置則視乎作業地點而定。CM69421Y 的漁獲會交收魚艇，如需補給會回長洲塘內，內地漁工會在返港前送回伶仃。另外，如遇打風，CM69421Y 會送內地漁工到長洲塘內避風，打風後再送他們出海作業。
- (2) 明聲稱，休漁期後，有關船隻會泊在長洲塘內，但並無固定位置。有關船隻每隔 2 天至 1 星期會泊回長洲，賣魚會船泊內地伶仃，漁獲交香港鮮艇成興仔或內地鮮艇，比例一半、一半。有關船隻無定拖日間或夜晚，每流下 2 網，每網 4 小時至 5 小時。有關船隻在長洲背、伶仃外拖，香港及內地水域比例是 60% 及 40%。

14.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未再提出其他資料或文件作補充，工作小組因此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6.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20%。
17. 在上訴聆訊開始時，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要求提供新文件及資料。工作小組反對上訴人的相關要求。上訴委員會在聽過雙方陳詞及檢視相關文件及資料後，決定拒絕上訴人要求，理由詳述如下：
  - (1) 2013 年 1 月 8/9 日，上訴人致函上訴委員會，信中上訴人提及會隨函附上部份單據供參考，但上訴人最終未有隨函提供相關單據。
  - (2) 2014 年 2 月 5/6 日，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證據如在港購買冰塊的單據、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及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以支持其陳述，但上訴人於上訴聆訊前一直未有提供相關單據。
  - (3) 2017 年 6 月 16 日，生致函上訴委員會，信中生表示由於他已變賣 CM69421Y，許多從前提及的數據已不存在，並確認沒有任何補充。
  - (4) 從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發給明的信函顯示，明已確認在收到工作小組的陳述書後，沒有其他資料需要補充。同時，秘書處職員提到未收過任何於 2013 年 1 月 9 日致上訴委員會的信函中的附件。

(5) 上訴人並未能合理解釋為何不在較早前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而要選擇拖延至上訴聆訊開始時才對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上訴人這樣做不僅擾亂了上訴聆訊的程序，更對工作小組構成不公。

(6) 另外，上訴委員會發現，就上訴人現要求提交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有部份不顯示年份，亦有部份與相關時段（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及/或上訴人無關等。換言之，即使上訴委員會准許上訴人提交相關文件及資料，它們亦不會影響上訴人的案情及/或上訴結果。

18.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供有力及客觀的資料、記錄或文件證明有關船隻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及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

19.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互相矛盾、前後不一，令上訴委員會對他們的可信性存疑。首先，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根據生，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是 30%，而明則指只是 10%。於上訴階段，在表格內，兩位上訴人又同時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實質依賴程度更改為 20%。最後，於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提及有關船隻其實是沿香港及內地水域的界線拖，故兩地的作業時間比例應該為 50% 及 50%。就這些不同的聲稱及轉變，上訴人未有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任何合理解釋。

20. 另外，上訴人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地點這重要問題所提供的資料亦不一致。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生提出的香港水域是 20 區（近邊界），而明聲稱的則是 17 區（長洲水域）。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解釋，CM64329A 會在捕得漁獲後前往香港仔出售，而 CM69421Y 則會拋錨，故明聲稱的 17 區是「捕魚區」，而生提出的 20 區則是「拋錨區」。上訴人此番解釋未有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提出，它更與上訴人的上訴信內容不符。根據上訴人於上訴信內所述，有關船隻約有 20% 至 30% 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地點是以果洲群島、蒲台一帶及担桿以內水域為多，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已確認曾被解釋上訴信的內容，並簽署確認。
21. 此外，上訴人於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會於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在香港水域作業，原因是冬季季候風導致風浪較大。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會以香港仔避風塘作為基地。上訴人此等聲稱與他們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資料，指長洲為有關船隻的主要本地船籍港不符。如上訴人於上訴信內所作的聲稱屬實，那麼有關船隻應頻繁地被發現停泊在避風塘內，但根據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所顯示，有關船隻於休漁期後分別只有 2<sup>3</sup>/3<sup>4</sup> 日次被發現停泊在長洲。
22. 最後，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各直接從內地聘用了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足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sup>3</sup> CM69421Y: 2011年10月11日及2011年10月12日

<sup>4</sup> CM64329A: 2011年10月11日、2011年10月12日及2011年11月9日



時會受到限制，上訴人亦沒有提出合理證據作回應或反駁。

23.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敗訴，並維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應各獲發放港幣\$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CC0078 & CC0081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 月 22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 署)

\_\_\_\_\_  
陳步青先生  
主席

(簽 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 署)

\_\_\_\_\_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 署)

\_\_\_\_\_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 署)

\_\_\_\_\_  
許錫恩先生  
委員

上訴人：蔡北生先生及蔡偉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漁業管理督導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烏佩貞大律師